

中山市揭榜制项目需求表

一、需求方情况											
单位名称	ζ.		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
注册时间 200		2004-	04-06	¥	注册地区	广东省中山	市	注册	资金		6666.0
所属产业生		生物医药	芮与健康		技术领域	二、生物与新医 药, (三)化学 药研发技术		主营业务		药品生产	
单位总人数		37	74	大专以上人数		225	高级职		称人数	4	
法人类型		企业法人									
经济性质	į	私营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		姓名		邱科先			职务		研发副总		
		电话		0760-88589913			手机		13922600568		
		传真		0760-88589913			电子邮箱		qkx@bellingbio .com		
项目联系人		姓名		杨燕梅			职务		研发总监		
		电话		0760-88586563			手机		13585957002		
			传真		0760-88586563			电子邮箱		yym@bellingbio .com	
单位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		开发区九洲大:	道28号 #		由以	3编		528436			
单位网址		www.bellingbio.com									
财务状况(万元)											
年份	技	工贸总 收入	年产值	直	年销 售	年利税	年	净利润	川润 研发经费		资产负债 率(%)
2022	2 36556.0		41010.0		36556.0	12494. 0	1	1390. 0	1056.	0	12. 69
2023	4	1829. 0	43984.	0	41829.0	15509. 0	13477. 0 201		2017.	0	10.0

1 - 5

二、项目需求信息							
需求类别							
项目需求名称	治疗难治性胃肠疾病的新型胆汁酸药物的研究与开发						

需求背景、国内外相关情况介绍

1. 胆汁酸是一类天然的甾体化合物,是胆固醇代谢的产物,在营养吸收、代谢调节和能量稳态维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,在代谢和免疫稳态调控方面扮演关键的信号分子角色。国外在胆汁酸衍生物的开发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,如塞拉集宁、角鲨胺等产品,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。我公司是专业生产胆汁酸产品(如熊去氧胆酸、鹅去氧胆酸等)的高新技术企业,其产品主要出口国外,由于产品较单一,迫切需要建立以胆汁酸为原料的高新技术产品,提高胆汁酸的经济价值,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,开发的新的胆汁酸衍生物。

2. 艰难梭菌感染和幽门螺杆菌感染已成为世界性公共卫生问题,前者会造成感染者腹泻和假膜性结肠炎等,并可出现血水样腹泻和腹痛,伴发热等全身症状,严重者甚至可危及生命;后者可引起一系列胃肠道疾病,还可能发生消化性溃疡和胃恶性肿瘤(胃癌、胃黏膜相关淋巴组织淋巴瘤)。幽门螺杆菌已被WHO(世界卫生组织)列为 I 类致癌物。前者没有有效的治疗药物,后者虽然有三联或者四联治疗方案,但是耐药性导致难以达到根除幽门螺杆菌的目标,因此,探索艰难梭菌/幽门螺杆菌感染机制,开发基于胆汁酸的新型胆汁酸衍生物药物,对难治性胃肠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具有重要意义。

需求内容描述(技术指标参数或成果转化条件等)

- 1、对胆汁酸类化合物的结构改造和转化具有深厚的基础,熟悉艰难梭菌、幽门螺杆菌的感染机制并建立药物对艰难梭菌/幽门螺杆菌体外抑制活性的方法;
- 2、筛选获得胆汁酸衍生物对艰难梭菌/幽门螺杆菌具有明确的抑制杀菌效果,抑制活性MIC高于1 ug/mL;
- 3、新的胆汁酸衍生物不仅对敏感艰难梭菌/幽门螺杆菌有抑制杀菌作用,同时对耐药型艰难梭菌/幽门螺杆菌也具有抑制杀菌作用,其MIC活性不低于1 ug/mL;
- 4、新的胆汁酸衍生物产品合成收率不低于80%
- 5、初步完成临床前成药性评价,主要包括药代动力学、细胞毒性、药效学评价、制剂学、稳定性考察和建立相关质量标准;
- 6、申请相关专利不少于3件,核心专利不少于1件;
- 7、为公司建立抗感染药物研发平台,培养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

对揭榜方要求

- 1) 具有深厚的抗感染药物和胆汁酸药物研究经验,有较好的省部级研究开发平台;
- 2) 前期对胆汁酸药物研究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发表,其中SCI论文不少于3篇,申请过胆汁酸相关专利不少于5件;
- 3) 前期研究成果权属清晰,同意前期所开发的技术可以用于本项目的研究;
- 4) 有较为稳定的研究团队,无科研诚信问题。

产权归属、利益分配等要求

- 1) 本项目合作之前获得的技术或专利,各自所有,在项目实施中具有使用权;
- 2) 本项目合作过程产生的知识产权,归本项目合作方共同所有,知识产权取得后,其实施、许可、转让按如下执行:
 - ① 对于实施:双方均可以单独实施专利,所得收益归实施人所有。
- ② 对于许可: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后, 任何一方可将专利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, 所得收益由双方平分。
- ③ 对于转让:任何一方可将专利权转让给第三方,但需要事先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,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对此有优先购买权。
- 3)本项目合作过程产生的技术或知识产权,甲方在3年内没有实质性开发的情况下,合作方有权在获得甲方同意下转让第三方,所得经济利益优先支付甲方的投入,剩余利益协商分配。
- 4) 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利益,如省部级奖励等,合作各方共同商定,根据贡献大小排名。

时限要求	3年	项目投入总额 (万元)	900. 0
其中,申请市科技局 经费(万元)	300. 0	其中,承担单位自筹 (万元)	600. 0